

# 天津医科大学教务处文件

【2024】3号

## 天津医科大学临床教师教学准入资格 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临床教学师资队伍建设，规范临床教师教学准入管理，提升临床学院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临床学院入职三年以内或三年以上但尚未参与临床教学的医师。

**第三条** 临床教学包括临床实践教学和临床理论教学。临床实践教学是指临床教师通过教学与评价，指导本科生临床见习、实习以及临床技能操作课程等教学活动。临床理论教学是指临床教师组织开展临床医学课程的理论教学活动。

**第四条** 符合基本要求的医师通过参加培训和学习，示教和试讲合格，方可获得临床教学资格，开展教学活动。

### 第二章 临床教学准入条件及资格认定

**第五条** 临床教师教学准入条件包括基本要求、岗前培训和试讲考核。

#### （一）基本要求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卫生工作方针，热爱医学教育事业，热心教学工作，医德、师德高尚，关注学生思想道德和

职业精神培养。

2. 各临床学院正式员工，专业技术职称中级及以上。

3. 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语言表达准确，讲述观点时主题明晰，逻辑性强。

4. 具有较好的临床医学基础理论、临床病历书写、临床技能操作等方面的能力。

## （二）岗前培训

满足基本要求的新教师需要参加岗前培训，岗前培训合格方可参加临床实践教学。

1. 岗前培训包括教学培训、技能培训与示教考核两部分。

2. 教学培训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并颁发合格证书，每年组织一次。培训内容包括医学教育理念、教学相关规章制度、理论教学基本技能等。

3. 技能培训及示教考核由**各临床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培训内容应包括临床实践教学活动规范，实践教学考核与评价以及临床技能操作规范等内容。示教考核应包括临床教学查房、病例讨论、小讲课以及临床基本技能操作等规范内容。同时，注重医学人文素养和课程思政的融入。

## （三）新教师试讲

新教师试讲合格方可参加临床理论教学。

1. 新教师试讲由各临床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并将试讲合格教师名单交至教务处备案。

2. 参加新教师试讲的基本条件包括

（1）岗前培训合格。

(2) 参加临床实践教学时间至少一年。

(3) 完成系统听课并审核合格。

系统听课是指新教师参加相关临床课程教学的听课学习与教研活动，了解课程系统性和规范的教研活动。

### 第三章 附则

**第六条** 各临床学院教师教学准入工作参照此实施办法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天津医科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及修订。

天津医科大学教务处

2024年2月23日